

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18年4月4日通过传真及电话方式向各董事发出，于2018年4月14日上午11:00在杭州萧山传化大厦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捷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有效。

一、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，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《2017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-2020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二、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：

1、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》、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7 年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程序合法，符合实际。

2、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程序合法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。

3、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》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治理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不存在董事会及关联董事违反诚信原则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实际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未损害公司的利益。

三、监事会其他独立意见

1、监事会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治理细则》及有关的法律、法规，对公司的日常管理、重大决策、信息披露以及高管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、检查。经检查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在以上工作中能够依法规范运作，重大决策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；信息披露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2017 年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、不存在重大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、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；高管人员执行职务时未发生违法、违规行为。监事会在检查了公司相关的财务情况后，认为：财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现状，未发现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发生。

2、公司已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，保证公司运作的规范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17 日